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
名单的核实意见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21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 2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466,81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